**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南側區段徵收協議價購同意書**

立同意書人　　　　所有坐落　　　段　　　地號等　　　筆土地及其地上改良物，位於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南側區段徵收用地範圍內，同意依下列協議條件，售予臺中市政府以興辦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南側區段徵收。

一、本件土地協議價購金經雙方議定以協議當時公告土地現值予以價購，於完成過戶後一次辦理給付。

二、價購土地上之改良物，雙方議定依下列標準辦理查估給付並一次辦理給付。

（一）建築改良物：依「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 、 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查估給付。

（二）農林作物等：依「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水產養殖物、畜禽類 補償遷移 費查估基準」及相關規定辦理查估給付。

（三）墳墓：需依「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辦理查估給付。

三、簽訂買賣契約書時，立同意書人同意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證明一份、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、建物所有權狀正本、印鑑章及其他依土地登記規則等有關規定需提出之文件，並配合完成產權移轉及點交土地等相關手續。

四、立同意書人保証提供價購之不動產為自己所有及自用，如有任何權利瑕疵，願自行撤銷、排除障礙或解決清楚。

五、立同意書人同意俟產權移轉予臺中市政府後，由臺中市政府另行通知發放價款之時間與地點。

此致 臺中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